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Event Space C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代替和刪除本公司現有的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和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落實和記錄新章程細則已獲採納。」

承董事會命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香港總部：
香港
金鐘
金鐘道九十五號
統一中心
三十五樓A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及李俊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凌女士及潘聲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